

活动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 享道出行路演 视频设计制作服务单位，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事项：甲方将此次项目中的 视频制作（具体内容如下） 服务交予乙方负责，乙方保证项目期间的服务质量，保证双方合同条款中所约定各项内容的顺利进行。

二、服务内容及视频制作周期：

1 本视频项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制作 享道出行路演，并将以下视频委托乙方制作完成，乙方应根据和甲方协商确定的方案完成该视频的制作工作。

1.1 视频一：

视频名称：路演启动视频 数量 2；

视频格式：MP4 或 MOV；

2 视频制作周期

2.1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于 2019 年 6 月初开始制作，并于 甲方规定时间前 按照甲方要求制作完成，交付甲方。

2.2 如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视频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或逾期支付费用,乙方可以根据情况相应顺延制作期限,如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令制作时间顺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付款方式及费用如下:

1、本项目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 以上费用为合同费用, 本项目实际结算费用, 以双方依据本合同最终确定的费用为准。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 即¥ 8000 元 (人民币 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行: 【建行北京静安庄支行】

帐户名称: 【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帐号: 【1105 01665 4000 0000 373】

3、甲方付款方式为: 银行转账。如异地汇款, 付款后甲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凭据 (如有效传真件) 予以乙方。

4、合同签订后双方对新增具体服务项目,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由双方有效签字人签字确认生效。

由于时间、地点等其他原因未能及时当面签订协议的项目, 其他书面形式的确认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

服务费及税金: 本次活动承接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此次会议甲方承接部分的 (3%) 作为税金。如实际发生数额超过预算的, 按实际结算; 如实际费用不足预算的, 除制作物已发生部分按预算结算, 其余部分按实际结算。

四、双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具有排他性：甲方不得交由协议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同样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此活动项目接待服务整体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2、不可抗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地震、暴雨、台风、瘟疫等其他自然灾害，或者罢工、动乱、战争、政府征用 等其他不可预见、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遭受不可抗力方有责任及时通知对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

3、保密条款：对于活动涉及的甲方的会议机密及甲方需要乙方保密的内容，乙方有责任对任何第三方保密，服务协议双方共同对第三方保密。

五、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果在项目开始前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终止项目合作，前期乙方已经履行合同为甲方垫付的款项及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如果乙方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将按照协议价格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3%向甲方进行赔偿。

2、项目结束后因甲方原因延迟付款，每日违约金按协议额 3%向乙方进行赔偿；支付违约金后继续履行债务。

3、双方严格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及双方约定的事项进行操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分歧，双方应本着友好协作精神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可向活动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中任何一方违约，都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且需要承担守约方实现权益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代表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结清所有项目余款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扫描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所报价格均为人民币。

详见附件《享道出行路演活动视频制作报价单》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

乙方：动帧格（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盖 章：

日 期：2019/9/16

